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三季度-2027 年二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159

甲方：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188 号

电话：0512-69821110

乙方：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电话：17852254817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漕湖街道协兴街 6 号

根据 JSZC-320500-SZWK-G2026-0159，号公开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三季度-2027 年二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技术服务**（第九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6 年三季度-2027 年二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技术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第九标段**。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履约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乙方应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法规制度和年度《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实施细则》以及甲方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开展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检验结果确认、报告寄送、复检、备样移交、结果上报、分析评估、样品处置等工作，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验收方式及标准：原则上按照通知验收、乙方自查、验收评审、综合评价、整改复查的流程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计划执行情况、任务完成质量、分析报告质量、乙方综合考核情况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履约情况等。甲方可参考下表并结合实际需求确定履约验收的内容和标准。其中：问题发现率＞2%，检测费按实际结算；问题发现率在1%-2%（含），检测费按核算总金额的95%结算；问题发现率在0-1%（含），检测费按核算总金额的90%结算。

履约验收项目表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证明材料
1	计划执行情况		抽检的类型、品种、批次、区域、环节、场所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	任务完成时限		任务完成时限和均衡推进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	任务完成质量	问题发现率	不合格/问题样品发现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4		数据质量	被抽查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以及数据退修率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5		复检异议	复检被推翻原结论、异议被认可的情况。	
6	分析报告质量		分析报告全面、详实、有针对性，风险提示清晰明确、建议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7	服务保障支撑监管的情况		应急响应、服务保障等监管特殊要求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8	工作纪律情况		遵守法律法规、抽样和检验纪律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9	合同规定的其他履约情况	符合合同书要求。	
10	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验收内容	/	

三、价格与支付

1.价格与服务期限

（1）合同标的及总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优惠率	单价（元）
1	食品安全抽检技术服务	630	批次	60%	按附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参考单价下浮_60_%执行

合同总金额按此次成交的响应折扣价格执行，检测价格=甲方提供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中列出的产品检验的基准价×（1-优惠率%），成交优惠率为 60 %。合同最高限价为第九标段采购计划金额：陆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人民币 618660.00.00 元整），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本条款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付款方式

2.1 **采购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实际检测量按实结算，检测费总额不得超过对应标段的预算金额，付款进度详见下文**。

2.2 甲方按照以下进度支付合同款。

（1）分期付款，付款时间及数额分别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 30%，即付**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捌元整（￥185598.00）**；2026 年 12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高限价的 55%，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据实付清全部款项。

注：为了尽快完成支付进度且为了保障乙方权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比例提高至最高限价的 55%。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

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审批及支付安排计划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周期调整或延迟，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承诺放弃对该违约责任的主张，同时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账号：110217060920098135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4. 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技术服务工作所必需的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指导性文件，作为工作依据，并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及相关工作成果。

（4）甲方依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规定》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2. 乙方权利义务

（1）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任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整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行政执法管理范围的事务性工作。

（2）配合政府审计监督。

（3）乙方应自行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其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意外事故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排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排查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排查信息。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所涉及之资料、数据和信息归还甲方，乙方将上述材料归还甲方并不意味着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4.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5. 保密要求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价款的，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该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事故、纠纷所支出的全部行政成本及费用。如第三方就相关损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相关费用。

（4）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损害甲方利益，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拒付所涉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偿付所涉及批次抽检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的；

②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③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④乙方抽样、检验过程被甲方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或者因此导致检验报告无效、不被采信或引发复议、诉讼等不利后果的；

⑤乙方报送的抽检数据、信息出现重大错漏，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录入指定信息管理系统的；

⑥因乙方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3.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三日内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4.双方互不承担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但本款责任上限不适用于以下情形：（1）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甲方损失；（2）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要求条款所造成的损失；（3）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返还已付款项的义务。

七、合同的解除、转让与分包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规划设计达不到要求或3次无法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两份备存。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6.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双方各类通知、函件、争议解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的，向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乙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优惠率）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159

分包号：采购包9

项目名称	投标优惠率
2026年三季度-2027年二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技术服务	小写： 60 %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 2：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指导价(单位：元)
1	菌落总数	200
2	大肠菌群	200
3	霉菌	100
4	酵母	100
5	霉菌和酵母	100
6	商业无菌	150
7	乳酸菌数	100
8	嗜渗酵母计数	200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10	沙门氏菌	400
1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00
12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400
13	铜绿假单胞菌	400
14	副溶血性弧菌	400
15	阪崎肠杆菌	400
1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400
17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	400
18	大肠埃希氏菌	400
19	蜡样芽胞杆菌	400
20	黄曲霉毒素 B_1	500
21	黄曲霉毒素 M_1	500
22	黄曲霉毒素(B_1 、B_2 、G_1 、G_2)总量	500
23	玉米赤霉烯酮	500
2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00
25	赭曲霉毒素 A	500
26	展青霉素	500
27	井冈霉素	500
28	米酵菌酸	500
29	伏马毒素 B_1 、B_2 之和	500
30	鸡源性成分鉴定	500
31	核桃源性成分、杏仁源性成分、花生源性成分、大豆源性成分	500
32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牛、羊、猪、鸡、鸭)	500
33	铅(以 Pb 计)	150
34	镉(以 Cd 计)	150
35	总汞(以 Hg 计)	150

36	总砷(以 As 计)	150
37	无机砷(以 As 计)	300
38	锡(以 Sn 计)	150
39	镍	150
40	铬(以 Cr 计)	150
41	硝酸盐(以 $NaNO_3$ 计)	200
42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200
43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44	苯并[a]芘	400
45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	1000
46	多氯联苯	800
47	溴酸盐	200
48	三氯甲烷	150
49	氰化物(以 HCN 计)	200
50	双酚 A	500
51	胶囊壳中的铬	150
52	螨	100
53	吸虫囊蚴	150
54	线虫幼虫	150
55	绦虫裂头蚴	150
56	缩水甘油酯(以 3-MCPD 计)	500
57	游离棉酚	200
58	3-氯-1,2-丙二醇	500
59	阿斯巴甜	220
60	安赛蜜	200
6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6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6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64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65	纳他霉素	200
66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50
67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68	茶多酚	150
69	亮蓝	150
70	柠檬黄	150
71	日落黄	150
72	苋菜红	150
73	胭脂红	150

74	酸性橙 II	300
75	喹啉黄	500
76	赤藓红	150
77	美术绿	650
78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79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0
8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50
81	丙二醇	300
82	香兰素	300
83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84	二氧化硫	200
85	三氯蔗糖	400
86	谷氨酸钠	100
87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300
88	过氧化物	100
89	壬基酚	500
90	曲酸	300
91	三聚硫氰酸三钠盐	500
92	苯甲羟肟酸	500
93	硫脲	150
94	紫外吸光度(270nm)	200
95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400
96	高氯酸盐	500
97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300
9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400
99	缩水甘油脂肪酸酯	500
100	尿素	300
101	甲基汞(以 Hg 计)	300
102	滑石粉	200
103	脲酶试验	100
104	乙基麦芽酚	400
105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00
106	咖啡因	150
107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300
108	诱惑红	200
10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0
110	阿力甜	150
111	纽甜	150

112	亚硫酸盐(以 SO_2 计)	200
113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150
114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150
115	酸价(以脂肪计)	200
116	酸价(植物油)	100
117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118	溶剂残留量	200
119	余氯(游离氯)	100
12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121	丙二醛	150
122	氨基酸态氮	150
123	全氮(以氮计)	100
124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125	总酸(以乙酸计)	100
126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200
127	钡(以 Ba 计)	150
128	酸度	100
129	界限指标	300
130	锑	150
131	电导率	50
132	耗氧量(以 O_2 计)	100
133	二氧化碳气容量	110
134	水分	100
135	组胺	150
136	酒精度	100
137	甲醇	200
138	蔗糖分	150
139	还原糖分	150
140	色值	50
141	总糖分	150
142	不溶于水杂质	50
143	挥发性盐基氮	180
144	果糖和葡萄糖	300
145	蔗糖	150
146	10-羟基-2-癸烯酸	150
147	功效/标志性成分	2100
148	可溶性固形物	100
149	崩解时限	100

150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100
151	碳水化合物	150
152	铜	150
153	灰分	100
154	杂质度	100
155	固形物	100
156	总酸	100
157	总酯	100
158	酸酯总量	150
159	己酸乙酯	200
160	乙酸乙酯	200
161	甜菊糖苷	150
162	瑞鲍迪苷 A	250
163	干浸出物	150
164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165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166	麦芽糖	150
167	氯化钠	300
168	碘(以 I 计)	300
169	氯化钾	300
170	蛋白质	100
171	脂肪	150
172	非脂乳固体	200
173	氟	200
174	能量	100
175	亚油酸	300
176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177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178	维生素 A	300
179	维生素 B_1	300
180	维生素 B_2	300
181	维生素 B_6	300
182	维生素 B_{12}	500
183	维生素 C	300
184	维生素 D	300
185	维生素 E	300
186	维生素 K	300
187	维生素 K_1	300

188	钙	150
189	铁	150
190	锌	150
191	钠	150
192	磷	150
193	钾	150
194	镁	150
195	硒	150
196	锰	150
197	氯	100
198	钼	150
199	总钠	150
200	烟酸	500
201	叶酸	500
202	泛酸	500
203	生物素	500
204	不溶性膳食纤维	1000
205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206	花生四烯酸	300
207	烟酸(烟酰胺)	500
208	胆碱	300
209	α -亚麻酸	300
210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290
211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212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213	肌醇	270
214	牛磺酸	320
215	左旋肉碱	320
216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217	二十碳四烯酸	300
218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21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	0
220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 量的比	300
221	核苷酸	500
222	叶黄素	500
223	果聚糖	300
224	亚油酸供能比	300

225	α-亚麻酸供能比	300
226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227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228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50
229	苏丹红 1、苏丹红 II 、苏丹红III、苏丹红 IV	400
230	罗丹明 B	400
231	碱性嫩黄	600
232	甲 醛	200
233	过氧化苯甲酰	200
234	三聚氰胺	400
235	富马酸二甲酯	300
236	罂粟碱	400
237	吗 啡	380
238	可待因	380
239	那可丁	380
240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300
241	6-苄基腺嘌呤(6-BA)	300
242	硼酸	200
243	地西泮	500
244	草甘膦	300
245	吡虫啉	300
246	克百威	300
247	氟虫腈	500
248	涕灭威	300
249	阿维菌素	300
250	灭蝇胺	300
251	甲拌磷	500
252	联苯菊酯	500
253	吡蚜酮	500
254	嘧菌酯	300
255	多菌灵	500
256	杀虫脒	500
257	水胺硫磷	300
258	联苯肼酯	500
259	氯吡脲	500
260	吡唑醚菌酯	500
261	噻虫嗪	500
262	烯酰吗啉	500

263	恩诺沙星	650
264	替米考星	500
26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00
266	地塞米松	500
267	利巴韦林	500
268	甲硝唑	400
269	喹乙醇	300
270	氯丙嗪	500
271	林可霉素	500
272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50
273	孔雀石绿	800
274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800
275	2,4-滴和2,4-滴钠盐	500
276	螺螨酯	500
277	溴氰菊酯	300
278	敌敌畏	300
279	莱克多巴胺	500
280	丙环唑	500
281	灭幼脲	500
282	克螨特	300
283	双甲脒	300
284	毒死蜱	500
285	辛硫磷	300
286	啶虫脒	500
287	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之和计)	950
288	氧氟沙星	500
28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0
290	二甲戊灵	500
291	氧乐果	300
292	唑虫酰胺	500
293	苯醚甲环唑	500
294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00
295	灭多威	300
296	哒螨灵	500
297	乙酰甲胺磷	300
298	虫螨腈	500
299	马拉硫磷	300
300	百菌清	300

301	乐果	300
302	腈苯唑	500
303	三唑磷	300
304	灭线磷	300
305	三唑醇	500
306	氯唑磷	500
307	甲基异柳磷	500
308	腐霉利	500
309	甲胺磷	300
310	倍硫磷	500
311	噻虫胺	500
312	敌百虫	300
31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300
31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300
315	氟硅唑	500
316	丙溴磷	300
317	己唑醇	500
318	嘧霉胺	500
319	戊唑醇	500
320	唑螨酯	500
321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500
322	甲氰菊酯	300
323	甲萘威	300
324	异丙威	300
325	乙螨唑	500
326	杀扑磷	300
327	甲砜霉素	500
328	氯酸盐	500
329	三氯杀螨醇	300
330	肟菌酯	500
331	洛硝达唑	500
332	沙丁胺醇	500
333	四环素	500
334	呋喃唑酮代谢物	500
335	呋喃西林代谢物	500
336	呋喃妥因代谢物	500
337	呋喃它酮代谢物	500
338	多西环素	500

339	氯霉素	500
340	克伦特罗	500
341	金霉素	500
342	土霉素	500
343	地美硝唑	500
344	沙拉沙星	500
345	磺胺类(总量)	1000
346	氟苯尼考	500
347	金刚烷胺	500
348	尼卡巴嗪	500
349	甲氧苄啶	500
350	金刚乙胺	500

注：

1、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价格为每项目 400 元；

（2）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价格为每项目 400 元；

（3）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法价格为每项目 240 元，其中色素类项目价格为每项目 150 元；

（4）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20 元；

（5）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400 元；

（6）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 160 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 320 元；

（7）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400 元；

（8）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100 元。

2、单批次最高限价 2500 元。